## 附2：

##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形象标志”设计方案说明

作品内容

1. 字体Logo。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中文（仅限中文，官方英文名称尚未确定）为基础元素，以字体为主的Logo设计。

2. 图形Logo。具象或抽象“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外观形象、文化内涵、情感元素等，突出图形为主的Logo设计。

3. 字体与图形结合的Logo。字体与图形结合，可加简洁有力的口号，增加更多有效识别信息的Logo设计。

作品要求

1．原创作品

2．主题突出、寓意深刻

3．提交标志图稿、设计说明、源文件

4．JPG格式（300dpi分辨率、RGB色彩模式）

5．CDR或AI格式需提交源文件

应征人资格

所有对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形象标志设计感兴趣并自愿遵守本次征集活动全部要求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单独或联合参加本次征集活动。

程序安排

1. 应征人可通过本平台下载附件《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形象标志征集活动应征表》。

2. 应征人应当根据征集公告要求制作原创应征作品，本院对所有应征作品不予退还。

3. 本院将对接收到的应征作品进行形式审查。

4. 专家评审组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应征作品进行评审。

5. 专家评审组评选30件应征作品并提交国家文化公园办公室审定。

作品资助

1. 国家文化公园办公室将向评审推荐出的30件入围作品颁发证书（国家文化公园形象标志方案。包括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形象标志方案）。

2. 从入围作品中评选出一等作品1件（资助10万元）、二等作品2件（资助各3万元）、三等作品5件（资助各2万元），优秀作品10件（资助各1万元）。

相关说明

1. 最终确定为中选作品的应征人，应将其提交并中选的应征作品涉及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可获得、享有且所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自动无偿永久转让给国家文化公园办公室；中选作品应征人承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不行使并授权国家文化公园办公室在全球范围内永久独占地行使与该中选作品相关的著作人身权。

2. 凡应征者一旦投稿参加应征，即视为同意本公告所有条款。

3. 本次征集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国家文化公园办公室所有。

征集形式

应征人须在接收应征作品截止时间前，将《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形象标志征集活动应征表》（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和符合要求的应征作品电子版发送至收稿邮箱wfy\_bucea@163.com。由本院统一提交征集材料。